

社区矫正研究——2006 年北京国际论坛

**Beijing International Forum on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2006**

论文·摘要·致辞汇编

Collection of Papers, Abstracts and Speeches

首都师范大学社区矫正与社区发展研究中心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市司法局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北京·中国

Beijing·China

October 29-31, 2006

目 录

SSDZFX

2

D9

第一单元 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

(研讨时间: 2006年10月29日10:25——12:10)

- 1 *李 冰: 中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概述
Li Bing: 2
- 2 *王 牧: 论当代社会犯罪控制的战略意识
Wang Mu: 7
- 3 *Sue King: Reducing Custodial remand: the contribu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苏 琴: 减少关押看管: 社区矫正的贡献 12
- 4 *Simon Chan: Voluntary Community-based Social Service Approach to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 Its role and func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陈孚西: 以社区为本的为违法人士提供的志愿性社会服务在社会矫正中的角色与功能
..... 24
- 5 陈孚西: 社區為本的自願性違法人士康復服務—香港善導會的經驗
Simon Chan: 27
- 6 连春亮: 现代刑罚成就的一门新学科
Lian Chunliang: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novel discipline arising from modern judicial penalty..... 31
- 7 时立荣: 社区矫正的政府购买行为
Shi Lirong: 32
- 8 李 强: 社区矫正在中国——以法律移植为视角
Li Qiang: 33
- 9 冯 波: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研究
Feng Bo: Discussion on values of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subjects... 34

第二单元 社区矫正的国别及地区经验

(研讨时间: 2006年10月29日13:30——15:50)

- 10 *吕国兴: 更新工作理念 创新工作思路 在更高的起点上推动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发展
Lv Guoxing: 36
- 11 *Harry R. Dammer: Therapeutic Court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 American Overview
亨利·R·达姆: 社区矫正中的治疗法庭 41
- 12 *Dexter Geor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Youth Criminality and the prevention work in Sweden
佐治·迪斯加蒂: 当前瑞典青少年犯罪及其预防工作的情况 42
- 13 *NG Wang Tsang, Andy: Re-inventing employment rehabilitation for Ex-offenders – Hong Kong Experience
吴宏增: 重塑更生人士的职业复康服务 – 香港经验 59
- 14 *刘 强: 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
Liu Qiang: Improving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system in China 62
- 15 *Rose van Es: Relying on A Healthy Community: Gambling and Natural Recovery
罗斯·范·伊莎: 依赖健康社区: 戒赌及其自然康复 64
- 16 刘晓梅: 论社区矫正中社会力量的参与 83
Liu Xiaomei: Theoretic basis for involvement of social efforts in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 17 周国强: 社区矫正本土化的现状及前景
Zhou Guoqiang: 85
- 18 翁 里、汪 莹: 论社区矫正与“法治浙江”
Weng Li, Wang Ying: 87

第三单元 社区矫正的个案矫正模式

(研讨时间: 2006年10月29日16:05——18:10)

- 19 *戴艳玲: 社区矫正亟待立法改革
Dai Yanling: 101

20	*王士中：把握重点环节，注重矫正效果，努力推进心理矫正工作深入开展 Wang Shizhong:	102
21	*刘 学：“三高”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方法的探索与实践 Liu Xue:	106
22	*Lo Tit Wing: Divers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卢铁荣：未成年犯的转变：国际经验（摘要）	112
★	*Lo Tit Wing: Divers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卢铁荣：未成年犯的转变：国际经验（论文）	213
23	*李恩慈：社区矫正中的特殊对象及相关法律问题 Li Enci:	113
24	*黎信强：历奇为本训练对青少年自信及团队精神的影响调查报告（摘要） Lai Sung Keung.....	114
★	*黎信强：历奇为本训练对青少年自信及团队精神的影响调查报告（论文） Lai Sung Keung	232
25	宋立军：人类学视野下的社区矫正研究——社区矫正对象生存现状调查之一 Song Lijun:	115

第四单元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社区矫正

（研讨时间：2006年10月30日8:30——10:10）

26	*皮艺军：青少年犯罪预防与社区矫正 Pi Yijun	118
27	*Peter Newbery: Falling Between the Cracks – Marginal Youth in Hong Kong 李文列：裂缝中的坠落—香港边缘青少年.....	121
28	LEE Tak Yan: From Resilience to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 The Road to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Experience of Hong Kong S.A.R 李德仁：从抗逆力到青少年的积极发展—预防青少年不良行为之路： 香港经验（摘要）	122
★	LEE Tak Yan: From Resilience to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 The Road to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Experience of Hong Kong S.A.R 李德仁：从抗逆力到青少年的积极发展—预防青少年不良行为之路：	

	香港经验 (论文)	245
29	*Li Cheuk Yan: Youth and the developing Brain: A community-based youth outreaching services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Hong Kong	
	李焯仁: 青少年及发展的智慧: 香港社区为本的预防犯罪社区青年外展服务...	124
30	刘津慧: 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独立价值	
	Liu Jinghui: Independent values of community-based juvenile Corrections	
		126

第五单元 社区矫正与社会工作

(研讨时间: 2006年10月30日10:35——12:10)

31	*Romeo Cortel Quieta : ROLE OF SOCIAL WORKERS IN THE COMMUNITY-BASED INTERVENTIONS FOR CHILDREN, YOUTHS, AND ADULT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昆耶塔: 社会工作者在以社区为本的青少年及成人冲突干预中的角色	128
32	*Au Liu, Suk Ching Elaine: Community initiated Youth Services in Hong Kong: Towards a Model of Community Strategic Alliances	
	区廖淑珍: 社区动员的香港青少年服务: 社区战略联盟模式	146
33	*沈 黎: 上海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化与职业化的探索——以上海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为例	
	Shen Li	168
34	*席小华: 社会工作介入违法犯罪青少年矫正的实践和探索	
	Xi Xiaohua :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f social work integrated in correction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169
35	严念慈: 社区矫正与社会工作	
	Yan Nianci	170
36	黄晓珊: 社会工作督导在社区矫正中的作用探析	
	Huang Xiaoshan	171
37	侯 玲: 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与社会工作职业化	
	Hou Ling	172
38	史铁尔: 支持系统中的戒除网瘾工作	

Shi Tieer: Role of support network in internet addiction cessation	174
--	-----

第六单元 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前瞻

(研讨时间: 2006年10月30日13:30——16:00)

39 *吴宗宪: 中国社区矫正的问题与前景	
Wu Zongxian:	176
40 *吴 敦: 社区矫正刑: 法院的司法定位及法律构建	
Wu Dun:	183
41 *范燕宁: 社会政策视角下的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处遇问题	
Fan Yanning:	185
42 *张 昱: 关于社区矫正工作体系的思考	
Zhang Yu:	186
43 *王顺安: 社区矫正的评估与前瞻	
Wang Shun'an: Assessment and prospect of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188
44 屈 新: 社区矫正根据的反思和再定位	
Qu Xin: Reflection and re-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208
45 颜九红: 中国社区矫正前瞻 (摘要)	
Yan Jiuhong: Prospec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209
★ 颜九红: 中国社区矫正前瞻 (论文)	
Yan Jiuhong: Prospec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246
46 杨 明: 对我国社区矫正试点执行机构设置的反思	
Yang Ming: Reflections on institutional buildup for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execution in China	211

第一单元

**研讨主题：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
大会发言及相关论文、摘要**

中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概述

李 冰 女士

司法部基层司安置帮教处处长

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很高兴能在今天的研讨会上与来自这么多国家和地区的同行交流探讨社区矫正工作。下面，我就中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概况向大家作简要介绍：

一、我国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背景

社区矫正是一种在社区中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制裁措施，也是目前在世界各国普遍适用并得到快速发展的一种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在我国是早有法律渊源和政策规定的。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管制、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种类或刑罚执行措施都是社会上对罪犯实施矫正，都属于社区矫正范畴。我国的刑事政策也一直坚持对罪犯的处罚要“罪刑相适应”，做到“宽严相济”。提倡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罪犯改造方针，提出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使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监督改造罪犯的实践当中。

我们认为，刑罚的历史是一个由重至轻的发展史，从普遍使用肉刑和死刑到现代意义的监禁刑，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又进一步向大量适用包括社区矫正在内的非监禁刑罚措施发展，体现了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和进步的要求。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等许多国际性文件，都倡导将监禁作为最后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提出“囚犯的待遇不应侧重于把他们排斥于社会之外，而应注重他们继续成为组成社会的成员”。蕴含人道、民主、效益等现代理念的社区矫正制度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如何运用社会资源在社区里改造罪犯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2002年初，司法部组成了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课题组，对国内外的有关经验和做法进行了大量深入的研究，形成了《关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得到了中国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支持。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在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6个省（市）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4年底社区矫正工作被列为我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内容之一。2005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再次联合发文，将社区矫正试点范围扩大到涵盖东、中、西部的18个省（区、市）。

二、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

根据2003年7月《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为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五种罪犯，即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裁定假释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社区矫正工作通过司法行政部门

与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的共同协作，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正，同时开展社会帮扶，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试点的主要做法是：

（一）以矫正质量为核心，加强对社区矫正方法的研究和实践。不断提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质量，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是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要求。试点当中，各试点地区以提高矫正质量为核心，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各方面情况的研究分析，并据此探索行之有效的矫正方法。如北京市探索了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的矫正方法，今年又初步提出了以“能否认罪服法、遵纪守法，客观认识社会、正确认识自己、找准社会定位、确立适宜的利益标准，能否建立起较好的家庭关系、和谐的社会关系、较稳定的生活基础和一个好的生活类型”为内容的矫正质量标准。从全国试点范围看，各地的主要做法有：一是依法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制定了社区服刑人员报到、迁居、外出请销假、学习、会客等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了由公安派出所、基层司法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服刑人员家属（近亲属）、社会志愿者等组成的监督考察小组；通过与服刑人员定期见面、不定期走访、组织集体活动等方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二是开展个案矫正。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类型、年龄特征、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等情况，因人而异制定相应的矫正计划，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调整完善，使矫正工作更富有针对性。三是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公益劳动，培养其正确的劳动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公益劳动项目主要有打扫公共卫生、擦拭健身器材、照顾孤寡老人、绿地维护、植树造林等。四是科学适用心理矫正。引进心理分析、心理咨询等矫正手段，对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不良心理进行疏导和纠正，增强了矫正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五是开展帮困扶助。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就业和生活帮助，减少诱发其再犯罪的客观因素，促进其尽快回归社会。六是利用现代化技术探索新的管理和工作方法。江苏省苏州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服刑人员加强监督管理，开发了一套利用手机定位技术对服刑人员进行管理的系统，实现了对服刑人员监督措施的技术化及日常管理工作的信息化。

（二）重视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社区矫正工作的合力。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由司法行政基层组织（即司法所）负责日常工作，如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考察，教育矫正，帮助其解决在生活、就业、法律、心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等。但我们知道，在任何国家，社区矫正都不是一个部门单独完成得了的工作，它需要多个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在我国，这项工作得到了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的支持和配合。试点当中，人民法院依法充分适用非监禁刑罚和减刑、假释等刑罚执行措施，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转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可以适用社区矫正的案件，对罪犯进行审前调查评估和社区矫正庭审教育，通过定期回访考察掌握罪犯在社区服刑的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分析研究以指导新的审判实践。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

专门下发了《关于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加强法律监督的通知》，要求试点地区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加强对社区矫正各环节和社区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的法律监督。公安机关对违反社区矫正规定，不服从管理教育的社区服刑人员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对重新违法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及时依法处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工作和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财政部门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等等。

（三）注重社会化矫正方法的运用，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的矫正方式是社区矫正与监狱矫正的最大区别，也是社区矫正的特点与优势所在。各级社区矫正工作部门广泛招募了包括专家、学者、离退休人员、高等院校学生在内的社会志愿者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还积极与非政府社团或组织进行合作。如上海市社区矫正办公室与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合作，由社区矫正办公室设定总体工作目标，由该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组织社会工作者具体实施。北京市成立了18个“阳光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协助司法所承担宣传、志愿者培训等各项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与“北京惠泽人咨询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由该中心组织专家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系统研究，并组织专家和社会志愿者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心理矫正。

（四）搞好宣传，赢得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理解和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关注程度高，群众敏感性强，需要社会的理解、认同和支持。为此，我们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法制日报、中国普法网、北京青年报、人民公安等多家媒体合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区矫正做了大量宣传报道。各试点地区也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宣传周、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有效提高了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的对这项工作认知和支持程度。2005年底，北京市司法局委托社会专门调查机构对社区矫正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对社区矫正工作有正确认知的居民中，80%以上能够接受在其所在的社区实施矫正工作，68.8%的居民能够接受将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制度确定下来。居民对犯罪和刑罚的态度也愈发理性，60.3%的居民表示“要根据所犯罪行的轻重，再确定是否应该进入监狱服刑”。这些数据表明，长期以来在人们头脑中形成的重刑观念、罪犯理应在监狱中服刑受处罚的思想开始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公众打消了对社区矫正的疑虑和恐惧感。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试点工作已在18个省（区、市）的85个地市、375个县（区、市）、3142个街道（乡镇）展开，北京、上海、江苏在全辖区范围内展开。18个试点省（区、市）现有社区服刑人员50083名。其中，管制1576人，缓刑32882人，假释5783人，暂予监外执行罪犯1768人，剥夺政治权利8074人。其中95%以上的社区服刑人员都能服从监督管理，积极接受教育，认罪悔过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增强，还涌现出许多拾金不昧、救助他人、勇斗歹徒的典型，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不足1%。实践证明，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加强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促进了社区服刑人员的顺利回

归，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同时，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各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需要进一步加强、教育矫正方法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社区矫正质量的评估指标和体系需要进一步确立等。

三、深入推进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构想

2004年底，我国将社区矫正列为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明确提出了“总结社区矫正试点经验，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的法律制度”的要求，其目的就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刑罚执行制度。前不久，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也指出：“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行社区矫正。”这充分表明了党和国家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我们应当充满信心，坚定不移地把这项工作推向深入。但任何一项体制性的改革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对原有的工作进行改革突破，又要协调理顺方方面面的关系，社区矫正也不例外。要完成这项改革任务，必须继续深入推动试点工作，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积累经验、打好基础，当前要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总结社区矫正试点经验，将试点的成功做法总结上升为统一的制度规范。社区矫正试点已经开展了三年多时间，范围已达到 18个省（区、市），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措施等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我们将对各试点省（区、市）的有益做法，并认真进行总结提炼，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做法制定成统一的制度规范，推动各试点地区工作的规范化发展。司法部将考虑制定统一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统一各工作环节的文书格式，制定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等。

（二）建立社区矫正质量评估的指标和体系，促进社区矫正质量的不断提高。矫正质量是评价社区矫正工作成效的首要标准，不断提高矫正质量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衡量和检验矫正质量不应当把降低重新犯罪率作为唯一的标准，还应考虑矫正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社区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矫正后主观思想改造程度、适应社会能力情况、社区居民生活的安全感、对社区矫正效果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对社区矫正质量进行全面综合的考核评价。因此，我们将努力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社区矫正质量评价体系，确定合理的评价指标，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加强对社区矫正质量和效果的评估，以此推动社区矫正质量的不断提高。

（三）加强宣传，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争取更多的社会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关注程度高，群众敏感性强，需要赢得社会的支持和参与。因此，试点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并坚持不懈地抓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方法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提高社会群众对这项工作的认知程度，争取他们对这

项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从北京市的社会调查情况看,群众对社区矫正的认知度不高,但对社区矫正有正确认知的群众对这项工作的评价都很高,在知道所在社区已实施了社区矫正的居民中,超过九成的人对社区矫正表示接受,并四成左右的居民愿意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社区矫正。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社区矫正的正确认知度,并在此基础上,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培育相应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及社会志愿者,争取吸收更多的志愿者参与到矫正工作中来,充分发挥他们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为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 扩大对内和对外交流,丰富社区矫正的工作方法与经验。社区矫正在我国还处于试点阶段,需要各试点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实践探索,也需要地区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借鉴、相互促进、共同提高。我们将努力建立一种交流推动机制,以举办会议、组织参观考察、开展理论研讨等形式促进各地区之间的相互交流,促进试点工作的广泛开展和平衡发展。同时还要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试点三年来,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与我们进行了多种方式的交流。司法部曾多次组团赴国外考察社区矫正工作,派员参加国际矫正与监狱学会第六届、第七届年会、亚太矫正大会等大型国际会议,也有许多国外同行来我国考察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5年8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博尔女士来华期间,专门参观了北京市朝阳区阳光社区矫正中心,并来函对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给予肯定。今年6月,司法部与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平等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中澳社区矫正研讨会,取得了丰硕成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交流,学习世界各国的有益做法和经验,不断丰富和完善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

(五) 加强对社区矫正立法问题的研究,形成科学合理的立法建议并积极推动立法。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刑罚执行活动,完备的法律是其健康发展的必要保障。当前,我国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散见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中,并且只涉及这项工作的适用对象、执法主体,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职责和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定义务等缺乏相关规定,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发展。我们将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加强研究和论证,提出科学合理的立法建议,并努力推动社区矫正的立法步伐,争取早日建立并逐步完善我国的社区矫正法律制度。

女士们、先生们,三年来的试点实践证明,社区矫正能够与监禁矫正相辅相成,科学矫正罪犯,更好地发挥刑罚的效能。我们相信,在我国政府的重视和全社会的支持下,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法律制度必将逐步得到完善。

论当代社会犯罪控制的战略意识

王 牧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控制犯罪犹如作战，有战略与战术之分。

战略是关乎全局的、长远的东西。

战术是解决局部的、应急问题的东西。

所以，总体说来，战略的效果显然要优于战术的效果。

因此，在控制犯罪的对策上，既要重视战术，更要重视战略。

一、归根结底，刑罚的功能是社会管理者用来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治措施。

自古以来，“犯罪—刑罚”成为千古不易的真理和逻辑。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社会对犯罪不适用刑罚的，而且，刑罚在历史上曾经被认为是解决犯罪的唯一的、最有效的措施。尤其是对于刑法之下的注释刑法学，从来就不怀疑（准确地说是不注意）刑罚在解决犯罪问题上的作用。其实，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

刑罚史清楚地告诉我们，刑罚不是减少犯罪的有效方法，而是统治者用来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治措施。

在人类社会早期，加害和被害双方所形成的矛盾，由双方“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方式自行解决。

在这个过程中，被害方往往超出合理的界限，矛盾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扩大了。

社会管理者意识到，这种解决矛盾冲突的方式，威胁到了它们统治的社会秩序，于是，他们马上就把对被定义为犯罪行为的惩罚权垄断起来，变为由代表公众利益的国家来行使，为了能够起到解决双方矛盾的作用，颁布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法进行相应的诉讼，以公正的面目行使刑罚权。

这种方法，被注释刑法学解释为解决犯罪问题的最好方法。

其实，这种通过刑事诉讼对犯罪适用刑罚，对统治者来说是纯粹的政治措施。

一般地说，罪案发生以后，会给被害人造成伤害，使加害和被害双方形成尖锐的矛盾，同时也会引起社会其他公众对社会管理者和犯罪人产生不满，使社会出现新的矛盾。

如果这些矛盾得不到及时、有效地解决，逐渐积累起来，就会严重威胁社会秩序。

在罪刑法定时代，在社会管理者看来，解决犯罪问题的最好方法是刑罚。

当把罪犯抓获之后，通过所谓的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按照法律，用刑罚对犯罪人实施了惩罚。这时，无论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无论多么轻于他所犯的罪行，都是以公正的面孔出现的，都是不容怀疑的。

因为，这一切都是依法所进行的、以公正为目标的追求。

于是，社会管理者对被害人的义务，还是对社会的义务，就算了结了。被害人的愤怒化解了，所有的矛盾消失了，社会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即使被害方和社会公众仍有不满，一个煞有其事的依法进行的诉讼程序令人不容质疑。它阻挡和化解了一切不满，当然包括由当事人和公众自己无可奈何地去慢慢化解和接受。

确实，所谓的公正，是这个时代的刑罚所追求的最高的价值目标。

问题已经很清楚，公正，不是以解决犯罪问题为目的的东西；在社会生活中，公正，这个老百姓也愿意接受的概念，其实是政治概念，是政治家用来维护其统治的社会秩序的东西。

所以，刑罚，追求公正的刑罚，不是解决和减少犯罪的措施，而是政治家维护社会秩序的政治手段。

刑罚发展到现代社会，发生了一些变化。

刑罚适用的目的从原来的报复走向了教育，目的已经主要不是为了报复而惩罚犯罪人，主要是为了犯罪人以后不再犯罪，或者说，使其犯罪的可能性减小。

这种刑罚被称为目的刑。这种刑罚确实以减少犯罪为目的，开始认真考虑社会治理犯罪的效果。

这时期所实行的“刑罚个别化”、“刑罚人道主义”、“轻刑化”、“少年司法制度”、“刑罚多元化”、“刑罚替代措施”等一些因考虑效果而相对比较灵活些的原则，都是围绕犯罪的实际减少而设计的制度。

但是，由于刑事诉讼制度的人道主义的发展，在诉讼中正确地实行了对被告人权利的扩大保护，其结果是许多犯罪嫌疑人逃脱了法律的追究。

诉讼制度越来越合理、公正、人道、现代，然而，谁敢说这种制度更有利于对犯罪的打击，有利于犯罪的减少呢！

我们不否认这种制度的合理性、进步性。但是，我们对这种制度的效益性持否定的态度。

这是社会发展中，面对制度两难而选择更大利益的结果。

现代刑事诉讼制度，在利益选择的天平上，倾向在不冤枉好人而不在打击犯罪人上（如果两者发生矛盾而必须做出选择的话）

显然，这样的刑罚，是立足于刑罚效果的考虑。但实际上所能够实现的目标，还是很有限的。

因为，一面是制度性地放纵了一些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人，一面是制度中仍然不可能离开罪刑法定原则太远，监狱里仍然人满为患。那些有利于减少犯罪的原则，在实践中的运用还是很有限的。

所以，刑罚在减少犯罪中虽然被理论上所认可，而实际上作为统治者维护社会秩序的本质属性，仍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刑罚又有了变化，这就是：国家赋予犯罪人和犯罪被害人双方可以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自行解决矛盾的权利，即所谓的恢复性司法。

这种司法制度的政治性质更是显而易见、不言而喻的。

总之，现代社会的刑罚变得温和了许多。

不过，不管刑罚的作用或功能如何变化，刑罚作为统治者解决社会矛盾的战略措施的地位，始终没有变化。

在刑罚变化的过程中，最大的受益者是社会管理者。因为，不管在这个过程中它付出了多少，它都最大地实现了它的根本利益：和平的社会秩序得到了维护。

至于现代刑事诉讼放纵了多少犯罪人、委屈了多少被害人，社会管理者是不很（不是不在意）在意的，如果被害人的诉求还不足以威胁社会秩序的话。

我们对刑罚作用的想法，不能只停留在法律适用的层面上。

当刑罚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手段，它已经具有解决公共关系问题、即政治问题的功能。

刑罚，不管是在最古老的时代，还是在现代，它都是社会管理者手中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好的政治武器。

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刑罚作为解决犯罪手段的作用和功能发生了某些变化，但是，刑罚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战略地位却始终没有变。

从刑罚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战略措施的观点中，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对减少犯罪来说，刑罚只有战术上的意义，不具有战略的意义。刑罚只是减少犯罪的战术，而不是战略。刑罚可以缓解社会矛盾，却很难起到减少犯罪的作用。

刑罚的这种政治性质决定了：刑罚的设置不能不考虑公众的接受程度。

二、犯罪预防是犯罪对策的根本战略

作为社会，解决犯罪问题的最根本战略就是预防犯罪，把犯罪解决在其发生之前。

这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众所周知的真理，没有论证的必要。

在预防犯罪的战略中，少年司法制度是最重要的战略措施。

少年司法制度的意义主要不在于挽救具体的当事人，它真正的、更大的意义，在于解决国家未来的犯罪状况。

道理很简单：产生犯罪现象的源头存在于未成年人之中，预防犯罪的最佳效果存在于未成年人之中。

第一，社会产生犯罪现象的源头存在于未成年人群体之中。

实证研究表明，绝大部分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即犯罪意识，都是在未成年时逐渐形成的。这在逻辑上也是可以理解的。相对于成年人而言，未成年人更容易接受社会消极因素的（即犯罪文化）的影响，从而形成犯罪意识。而这种犯罪意识一旦形成，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纠正，到其成为成年人以后，就会成为一个具有深刻犯罪人格的人，犯罪意识就很难克服了。

如果在成年前，即在未成年时没有形成犯罪意识，成年后形成的几率就相对较小。

再者，从年龄上看，比较而言，未成年人在社会上存在的时间长。如果未成年人形成了犯罪意识，作为具有犯罪人格的人的延续时间也长。

犯罪的主观恶性越来越深,成为大要案的主要作案者的可能性越大。

所有能够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犯罪就会在源头上得到控制。

第二,犯罪预防的最佳效果存在于
未成年人群体之中。

一般说来,犯罪发生于两个因素的同时存在:一个是犯罪人决心进行犯罪的主观意识,一个是犯罪行为可以进行的客观条件。两个因素同时存在,犯罪才能发生。其中一个因素被阻断,犯罪就不能发生。

这表明,犯罪预防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个是防止犯罪人的产生;另一个就是防止犯罪条件的出现。

两个方法比较起来,从社会作为预防犯罪的主体来说,从犯罪人方面预防犯罪,属于从主观方面进行工作,解决的是犯罪产生原因问题;而从被害人方面预防犯罪,则属于从客观方面进行工作,解决的是犯罪产生的条件问题。

从社会管理的角度看,预防犯罪的最佳选择是预防犯罪人的产生。

防止犯罪人的产生,就要防止人产生犯罪意识,难度相对较大。但是,这属于根本性的问题,效果也是根本性的;

堵塞和减少犯罪发生的条件,减少犯罪被害人,可行性强,便于操作。但是,如果要真正起到作用,往往代价很高,而且,有些犯罪,例如侵害人身、权利以及某些社会关系的犯罪,是难以从客观条件上进行防范的。

还有更为重要的是,任何客观防范措施,不管怎样不断完善,都可能被有犯罪主观意识的人所击破,即使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怕的是水涨船高,无限循环是必然的,不能为了防止犯罪而毫不记成本。

因此,减少犯罪的最好措施还是减少犯罪人和人的犯罪意识。

而在这方面,最有效的工作是从未成年人入手。

这是因为:

未成年人意识可塑性大,减少违法犯罪意识形成的潜力也大;

从预防犯罪主体开展预防工作的主动权上看,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的可行性大。

这是被理论和经验所反复证明了的。

三、社会和谐是犯罪控制的基本战略

说到底,犯罪是社会矛盾的表现。

创造和谐的社会,减少社会矛盾,犯罪会大量减少。

结论:从根本上说,犯罪是社会问题。

因此,解决犯罪问题的战略,存在于社会问题的解决之中。

所以,如果要解决好犯罪问题,在社会发展的规划中,必须明确控制和减少犯罪的措施。在社会发展规划中要有控制和减少犯罪的规划,在实现社会的正常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来控制 and 减少犯罪。

四、犯罪控制要讲成本

在对犯罪的战略思考中，还要明确，犯罪控制要讲成本，不能不讲成本地去控制犯罪，那样得不偿失。

如果不考虑社会发展，如果社会只是为了消灭犯罪，那么，犯罪是可以消灭的。

但是，社会不能只是为了消灭犯罪而存在，社会是为了人类生活得更美好而不断发展。对犯罪问题的处理也要遵循这一原则。

这样，社会在一定的条件下总会产生矛盾，就总会产生犯罪。在社会要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一定犯罪的存在，又是必然的。

犯罪不可避免的前提是：社会的正常发展。

社会要发展，就要给人以一定自由行为的空间。

在这样的空间中，人可以做出有益于社会的事情，也可以做出有害于社会的事情。

假设我们不给任何人以任何的自由空间，使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停止下来，那么，犯罪是可以不发生的。

但是，这不是人类需要的社会。最发展的社会，应当给人留下最广阔的空间。空间越大，发展的余地越大。但是，同时也给犯罪的人留下的犯罪空间也大。

这样看来，社会的发展与犯罪的发生，是对孪生的兄弟。

如何处理这对矛盾，需要社会管理者根据自己社会的实际，寻找到最合适的平衡点。

由此又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犯罪的控制需要计算成本。因此，没有必要设计消灭犯罪的制度。

社会不能无视成本而对犯罪的控制投入无限的成本。其中包括犯罪的过分控制而影响社会的发展。例如，当粮票、户口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犯罪的时候，同时也控制了社会的发展。那么，我们就不能采取用粮票和户口来控制犯罪的措施。

犯罪在一定时期是不能消灭的，但是，却是可以控制的，控制在一定危害的范围和程度之内。

就犯罪的存在来说，一定时期的一定社会，存在一定的犯罪，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这不是说人类在犯罪面前是无所作为的。

犯罪是人主观支配的行为，这就为控制犯罪留下了一定的空间和余地。

所以，要发挥人的能动性，在控制犯罪问题上争取更大的作为。只是不要试图消灭犯罪。

以上就是我们应当特别注意的犯罪控制的战略观念。